

证券代码：839254

证券简称：枫海影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汪壮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关旭变更为汪壮，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汪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4日，任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位。 2021年8月5日，辞去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21年8月5日	

	至今，任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位。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影视剧投资、制作，电影发行，CG制作、娱乐营销和艺人经纪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1区6号楼2层207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挂牌公司4.2618%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2年6月28日，北京锦淳股东关旭作出增资决定：（1）吸收汪壮、姜爽为新股东，公司股东会由汪壮、姜爽、关旭组成。（2）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22.22万元，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加到222.22万元。（3）股东关旭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4）公司组织形式由一人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5）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2年6月29日，汪壮、姜爽与北京锦淳、关旭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汪壮出资153.33万元认购北京锦淳102.22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汪壮持有北京锦淳46%股权；姜爽出资30万元认购北京锦淳20万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姜爽持有北京锦淳9%股权。

2022年6月29日，北京锦淳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以下事项：（1）选举汪壮为公司新的执行董事，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关旭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汪壮；（2）聘用汪壮为公司经理，关旭不再担任公司经理；（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4）本决议作出后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人汪壮通过增资枫海影业控股股东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锦淳”），取得北京锦淳的控股权，从而实现对枫海影业的间接收购，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关旭持有北京锦淳100%股权，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人，北京锦淳是枫海影业的控股股东，持有枫海影业57.20%的有表决权股份。本次收购，收购人汪壮以增资方式认购北京锦淳46%股权，增资完成后，姜爽持有北京锦淳9%股权，关旭持有北京锦淳45%股权。同时，关旭、姜爽将其持有北京锦淳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汪壮行使，

从而使汪壮持有北京锦淳 100%的股权表决权，成为北京锦淳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汪壮成为枫海影业的实际控制人，北京锦淳为汪壮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枫海影业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有利于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收购对挂牌公司无不利影响。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后汪壮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汪壮身份证明信息复印件；
- （二）《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 （三）《北京锦淳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股权质押协议》；
- （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七）《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八）《北京市卓英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九）《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汪壮收购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